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360號

原告 歐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柯思妤